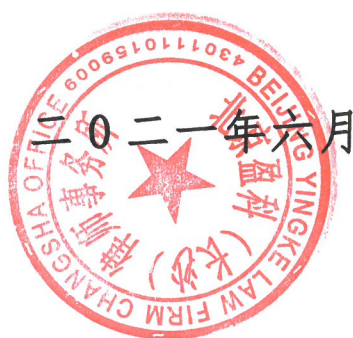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5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6
五、结论意见.....	7

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以下简称“《业务问答》”）、《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小菠、缪奇律师出席了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此次会议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表决权。本所律师对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长城证券、株洲云龙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

电子数据、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会议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宜。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召集人由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长城证券”）召集并具体负责会务。

经核查，长城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权益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参会程序或要求、会议表决及计票等事项；同时，披露了以下 3 个议案：议案 1：《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议案 2：《关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处理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3：《关于豁免提前 30 日发布持有人大会通知和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 9:30 点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 11 层召开，采用现场和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记名式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虽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提前 30 日发布持有人大会通知，并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方式，但该等事项经持有 100%份额的有控制权的资产证券持有人同意见案的方式予以认可，因此，本次会议的程序瑕疵予以补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意见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由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表决有效的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 人，占“17 云龙 0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100%。

出席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总表决权的 50%以上，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议案 1：《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议案 2：《关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处理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3：《关于豁免提前 30 日发布持有人大会通知和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属于《计划说明书》中约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有控

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经统计，截至表决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5:30，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 人，占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投反对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0 人，占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投弃权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0 人，占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符合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通过方为有效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意见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业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意见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
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尔琪

经办律师：

王小菠

经办律师：

缪 奇

2021 年 6 月 10 日

